

# 彝族婚姻家庭习惯法的研究

江明健

(宜宾学院 四川 宜宾 644000)

**摘要:**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的方针,明确了宪法和法律是治国的准则。但是,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一些民族地区的习惯法规范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作用。彝族习惯法是在本民族的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其内容涉及方方面面。有些习惯法没有文字记载,而是由村民代代相传。只有当某些行为和事件发生时,习惯法才会发挥作用,才会出现。凉山彝族乡是其行政乡唯一的彝族聚集地。进村不方便。只有一条1984年修的路,是单行道,路也不宽。其偏远的地理位置和闭塞的交通是凉山彝族乡习惯法得以保留并适用至今的原因之一。本文介绍了彝族婚姻家庭习惯法以及发生纠纷时其独特的纠纷解决机制。

**关键词:**彝族;婚姻;习惯法

## A Study on the Yi Nationality 's Customary Law of Marriage and Family

MingjianJiang

(Yibin University,Yibin, Sichuan 644000)

**Abstract:**The 15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established the policy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law, and made it clear that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are the principles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However,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le of law, the customary law norms in some ethnic areas still play a role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customary law of the Yi people is formed in the practice of their own social life, and its content covers all aspects. Some customary laws have no written records, but are passed down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by villagers. Customary law will come into play and emerge only when certain acts and events occur. Liangshan Yi Nationality Township is the only gathering place of Yi Nationality in its administrative township. It is inconvenient to enter the village. There is only one one-way road built in 1984, and the road is not wide. Its remote geographical location and blocked traffic are one of the reasons why the customary law of Liangshan Yi Nationality Township has been retained and applied up to now.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customary law of marriage and family of the Yi people and their uniqu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when disputes occur.

**Key words:** Yi nationality; marriage; customary law

### 1 前言

彝族是继壮、满、回、苗、维吾尔族之后中国第六大少数民族,总人口 871 万。主要分布在彝族主要分布在滇、川、黔、桂四省(区),其中,凉山彝族自治州是全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彝族的民族语言是彝语,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彝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老民族。在漫长的历史中,它创造了独特的彝族文化,是中国文化宝库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在被中央王朝控制之前,彝族人民就已经能够按照既定的约定来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和纠纷,这就是彝族的习惯法。彝族的信仰基本上还处于原始宗教的阶段,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和万物有灵的观念普遍存在于社会当中。本民族的祭司“毕摩”、巫师“苏尼”在彝族地区有一定的影响,这种情况在川、滇毗邻处的大、小凉山较为突出。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思路下,也要重视习惯法在民族地区的作用。少数民族习惯法在当前和今后仍然可以在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中发挥相应的作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习惯法要选择,符合现代法治理念和需要的可以保留,继续适用。落后的、不符合人道主义理念的应当摒弃,以保障人权,充分发挥习惯法对国家法律的辅助和补充作用。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法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我国各民族的团结与和谐,巩固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也有利于促进民族内部的文化建设,增强民族间的凝聚力与向心力。

### 2 彝族的婚姻习惯法

#### 2.1 恋爱制度

过去,在彝族地区很少有人能够自由恋爱,女性几乎没有选

择另一半的权利,女性应该服从父母的命令安排。男女双方父母在喝酒、吃饭时互相交换碗,就意味着两家的孩子结为夫妻。他们两家孩子结婚后,应该严格遵守诺言,即使男方将来有精神和智力问题,女方也不应该反悔,女方必须嫁给男方,如果女方反悔,男方可以强迫女方结婚。笔者通过走访调研,发现村里的张姓老人年幼时被父母安排娶了一个女孩,然而,他年轻时就走进学校,接受了良好的教育,思想开放他不满意父母包办的婚姻,所以公开拒绝父母的婚姻安排。当时,因为张姓老人父亲在当地很有威望,所以他拒绝了这场婚姻安排,并向女方补偿了一块两英尺的灯芯绒布。

目前,大多数人都是恋爱自由。在农历六月二十四日的彝族端午节或火把节,彝族青年男女会在山坡上唱民歌。对歌的过程中,总伴随着赢家和输家的存在。如果男方对歌输给女方,则需要给予女方一定数额的金钱,通常为 20000 元左右。如果女方输给男方,男方不需要给女方钱,但女方需要和男方发展恋爱关系,后期如果两个人选择结婚,仍然需要遵循彝族特有的婚姻程序。当然,也只有当男人和女人相互注视时,彼此心生情愫时,他们才会相互对歌。除此之外,村里的大部分人往往在外打工。当他们外出务工时,也可能会从其他地方娶妻带回家乡。这两种形式构成了今天凉山彝族村寨的主要恋爱方式。

#### 2.2 结婚制度

##### 2.2.1 缔结婚姻的习惯法原则

外族婚禁原则,在彝族人早年不能与外族通婚的情况下,凉山彝族人的家乡在过去的龙姓大家族中繁华欲嫁的汉族,是不允许回到自己的娘家的,族人不再认可其身份。现在的凉山彝族乡不像

以前那样遵循禁止外族通婚的原则,可以和族外的人通婚,村里汉族人口的主要来源是嫁入的妇女。

姨表禁婚原则,在凉山彝族乡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姨妈开亲,打瞎眼睛,意思是姨妈家的孩子之间是不可以结下亲事的,如果结下亲事,那么就相当于是眼睛瞎了才做出这样的决定。笔者采访的张姓老人的大姨和二姨家的孩子开了亲,后来男方因意外掉进井里面死亡,大家都认为这是违反姨表禁婚的原则的惩罚。

姑舅表优先婚原则,意为姑妈家的女儿必须优先嫁给舅舅家的儿子,只有舅舅家不要时才可以另嫁,这种情况在寨子里仍然存在。在张姓老人十多岁的时候,家里人便为其定下了姑姑家女儿,其家里人觉得应该把这个亲路接上,才能亲上加亲,那时张姓老人还在上初中,由于其受过教育,认为同系血亲开亲将来后代不会聪明,于是此桩婚事才作罢,后来其姑姑家的女儿才得以外嫁,外嫁时,张姓老人还帮忙前去送亲。

### 2.2.2 婚姻的形式

历史上,一夫多妻制确实存在,但按照现代社会国家法律,都是一夫一妻制。通过走访调研,笔者发现在凉山彝族乡,领取结婚证结婚的人非常少。老一辈大多都没有领取结婚证,20岁到30岁有结婚证的年轻人也很少。他们基本上采取宴会的形式。村里人普遍认为只要夫妻关系好、相处融洽,根本不需要结婚证。笔者心生疑惑,如果双方没有领取结婚证,分手时的家庭财产如何分割?收到的答复是,谁错了,就需要走出家门。这在凉山彝族乡是一种不成文的习惯,也正因为如此除了按照正常程序娶妻,抢婚制度在旧时的凉山彝族乡也存在过,因为凉山彝族乡山路崎岖,地势不平,对抢亲的人较为有利,所以在迎亲路途就有可能遭遇抢亲,去抢亲的一般是处于强势的大户,被抢的往往是处于弱势的一方。此外,在彝族中盛行转房制度,转房是指丈夫去世后女方得再嫁给男方亲属的一种不成文规定,当然,是男方家有人自愿娶该女子的前提下,女方是男方花费彩礼才能娶进家门的,因此女方等价于男方家族一种财产,不会轻易让财产流失。通过进一步的走访调研,笔者发现,当地现在也可以进行转房,但是要经过女方的同意,如果女方不同意,女方在把自己的孩子安排妥当之后,就可以外嫁他人,而不用再进行转房,如果女方已经在男方家生儿育女,彩礼钱是不用退回男方家的,如果要进行转房的话,现在基本不怎么举办转房仪式了。

### 2.3 离婚制度

关于离婚,离婚的原因也是多种多样,离婚时候,如果是女方的过错,则得针退针,得线退线,旧时离婚要把得到男方的布以及钱还给男方。如果是男方的过错,那么女方得到的男方的财产视情况酌情返还或者不返还。如果没有彻底解决双方离婚纠纷事宜,女方擅自跑回娘家,男方是可能去其娘家用暴力形式将其带回家。在对张姓老人的访问中,他告诉笔者,以前给女方的彩礼,即使女方反悔,因为彩礼是给的女方父母,并没有给到女方手中,所以通常羞于启齿将钱要回。即使是现在,彩礼给出之后要回也是个艰难的过程,甚至有时会采取法律途径将彩礼要回,但由于耗时较长,且对男女双方都不是件光彩的事情,很多时候男方只能作罢。

## 3 彝族习惯法与国家法的良性结合

### 3.1 承认合理的彝族习惯法

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强调成文法的作用,所以在这种条件下,彝族习惯法不属于国家正式法律的少数民族规范就不会得到国家法律的认可。但事实上,彝族习惯法的内容并不都是不合理的,有些内容也有积极合理的部分。因此,我们可以承认彝族习惯法的合理内容,促进国家法与彝族习惯法的沟通,实现二者的良性互动。

### 3.2 吸收彝族习惯法的合理部分纳入到国家法体系

历史上大多数国家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都是以现有的社会

规则为基础进行吸收和借鉴,从而制定和颁布正式的国家法律。完全由立法机关制定的国家法律只是一小部分。笔者认为,只要彝族习惯法的内容是合理有效的,那么就可以通过一系列合法合法的程序,让部分彝族习惯法上升为国家的正式法律,或者为彝族习惯法的吸收和借鉴提供一些必要的法律支持。这样,既丰富了国家法的内涵,又有效发挥了国家法的作用,确保新制定的法律能够与时俱进,有效解决社会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事实上,我们进入国家正式法律体系也是立法民主化的一种体现,更能显示彝族地区民众的诉求,获得彝族人民的认同。

由于国家制定法代表的是普遍正义,难免不能完全涵盖所有正义,包括以少数民族习惯法为代表的特殊正义。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规定,民族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律变通。而且,在历史上,很多地区都有将非正式法的民族习惯法纳入国家正式法律体系的先例。例如,我国台湾地区民法描述了这种事情,即在处理法律案件时,如果现行法没有明确规定如何处理,那么可以参考民间习惯的处理方式。从这一点上,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习惯法在台湾乃至香港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d 认可度,具有吸纳习惯法的历史先例。

同时,彝族习惯法与我国民法典有许多共通之处。正如本文所说的婚姻关系、借贷关系等部分,其实我国民法典的很多内容都是从民间法借鉴而来,当然也包括民族习惯法。因此,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之间的关系较为密切,一些合理的习惯法可以成为国家法律体系制定时机的依据。因此,彝族地区的立法机关可以借助国家赋予的权力,认真梳理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根据国家法的要求,通过一些合法、合法的手段,将彝族习惯法中合理的部分纳入国家法,使彝族习惯法上升为正式的国家法,拓展国家法的法律范围,更好的实现调解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比如可以在婚姻家庭领域制定单行条例以及具体执行规则,这样更能突出国家法对彝族习惯法的包容。

## 4 总结

我国幅员辽阔,东西、南北跨度大,有56个民族,是典型的多民族国家。几千年来,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管理,各政权采取了不同的措施和策略。时至今日,我们在民族地区的管理能力仍有进步空间。为了更好地满足民族地区人民管理地方事务的需要,自然要有适应地方发展的民族习惯法。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不是二元对立的,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融合。在国家法允许的范围充分发掘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合理部分,取长补短,促进国家法与习惯法的沟通,实现二者的良性互动,共同发挥作用,调解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 参考文献

- [1] 樊纪兰,樊秀祥.浅析水西彝族婚姻习俗[J].人文与科技,2016:121-126.
- [2] 王禄.水西彝族婚姻习惯法研究[D].中央民族大学,2013.
- [3] 张邦铺.论彝族民间调解及其调适[J].民族法学评论(第九卷),2012:493-505.
- [4] 舒华.论黔西北彝族地区法制的变迁[D].中央民族大学,2012.
- [5] 蔡富莲.当代凉山彝族腹地地区社会治安调查研究[C].边疆发展中国论坛文集(2010)·区域民族卷,2010:320-332.
- [6] 李剑.论凉山彝族的纠纷解决[D].中央民族大学,2010.

### 课题基金: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基金支持(项目编号:202210641030)